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21〕288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安县河东大道新建项目 (高速连接线)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九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德安县河东大道新建项目（高速连接线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九自然资文〔2021〕21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德安县将丰林镇依塘村，蒲亭镇朝阳村，河东乡、河东乡上畈村，高塘乡大垄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3.9533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590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005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4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.9587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德安县河东大道新建项目（高速连接线）建设用

地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3.595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局要督促德安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抄 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九江市人民政府、德安县人民政府、
德安县自然资源局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